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信義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
○○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

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0號0
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信義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第156號裁定）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自111年12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全體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175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經本院以第15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

01 形為由不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
02 認定。

03 (二)第15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
04 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354,611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
05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2,175元後為312,436元(計算
06 式：000000-00000=312436)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65號裁定
07 確定後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(如附表)，核與各
08 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
09 可參(見卷第27-35、39-57頁)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繼
10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
11 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黃翔彬